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0006
交易代码	20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4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44,403,972.27 份
投资目标	重点投资于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增长方式转变所带来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型股票基金，采取适度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在重点配置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行业中优势企业股票的基础上，择机加入债券类资产以降低系统性风险；“自下而上”地精选个股，充分把握消费驱动因素、消费水平差异与消费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通过对消费类上市公司的分析、评估，优先选择目标行业中的优势企业作为主要投资对象。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

	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0 月 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262,353.38
2. 本期利润	11,047,531.3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52,861,267.2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37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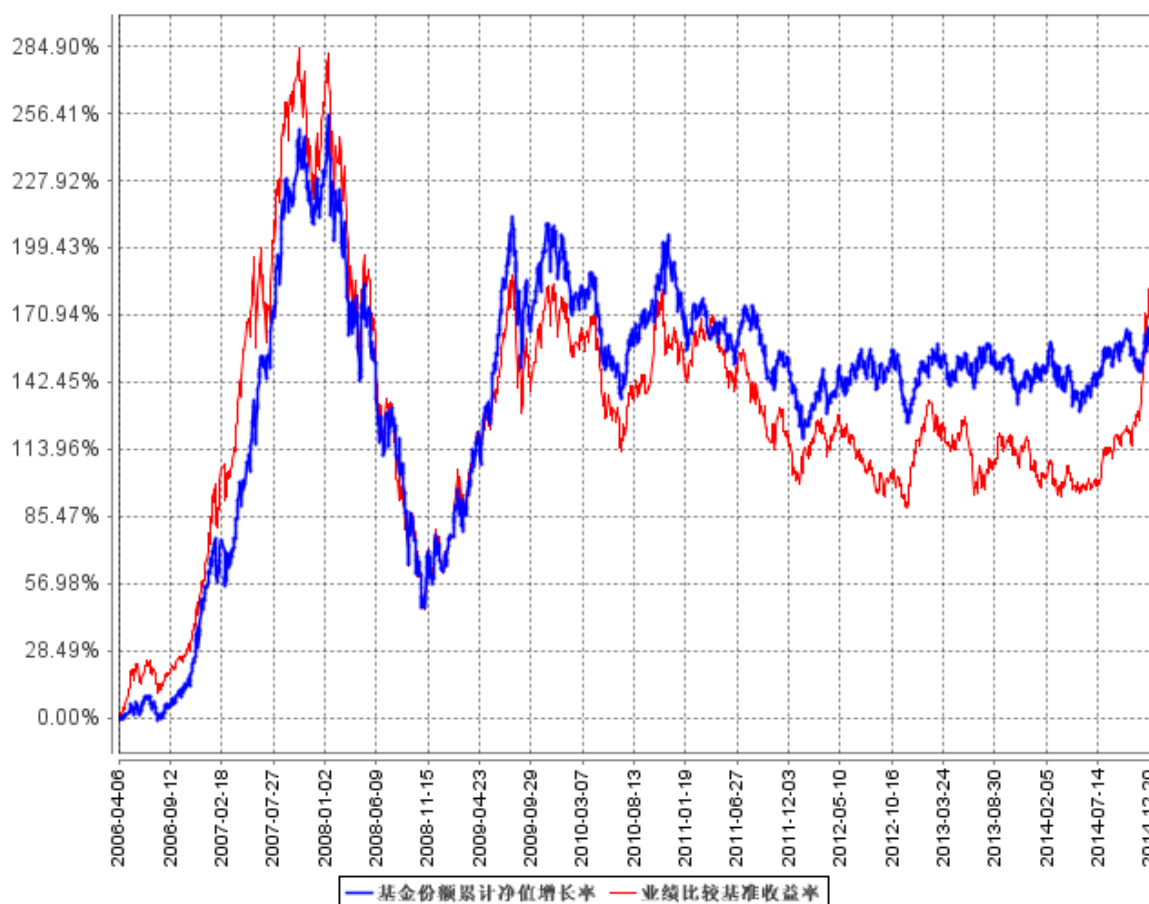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92%	31.71%	1.26%	-31.21%	-0.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60%—95%；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净资产的 5%以上。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颖芳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 年 1 月 22 日	-	10 年	女，中国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湘潭大学工学学士、清华大学 MBA。曾就职于西风信息科技产业集团、德维森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04

					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沪深 300 指数大幅上扬，金融、地产、交运等行业成为市场热点，创业板指大幅下跌。虽然市场出现轰轰烈烈的上涨，但短期内实体经济仍处于低迷状态，本轮上涨的主要推动因素是资金面的宽松。我们认为应关注公司的持续增长动力和公司的基本面状况，做长期布局，控制风险。长城消费在四季度仍重仓持有医药和食品饮料行业，虽然少量增加了金融行业的配置，但是对净值的贡献微弱。而医药行业在四季度跌幅较大，对业绩造成严重拖累，在此对持有人深表歉

意。四季度本基金的持仓结构基本稳定，仓位保持稳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第四季度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0%，在同类可比基金中业绩表现落后，主要是由于本基金持有的生物医药行业表现很差。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90,585,889.43	74.21
	其中：股票	1,990,585,889.43	74.21
2	固定收益投资	9,680,000.00	0.36
	其中：债券	9,680,000.00	0.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4,501,356.75	9.8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4,148,844.83	14.69
7	其他资产	23,429,809.89	0.87
8	合计	2,682,345,900.9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02,217,195.15	64.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4,251,541.88	8.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0,700,000.00	1.5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417,152.40	1.2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90,585,889.43	75.0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9,927,925	202,529,670.00	7.63
2	000963	华东医药	3,783,108	199,029,311.88	7.50
3	600519	贵州茅台	950,000	180,139,000.00	6.79
4	600594	益佰制药	4,820,707	160,866,992.59	6.06
5	600535	天士力	3,894,908	160,080,718.80	6.03
6	000513	丽珠集团	3,082,696	152,408,490.24	5.75
7	600557	康缘药业	5,400,000	124,632,000.00	4.70
8	600887	伊利股份	3,674,700	105,206,661.00	3.97
9	600079	人福医药	3,400,000	87,210,000.00	3.29
10	300026	红日药业	3,057,488	73,685,460.80	2.7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680,000.00	0.3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9,680,000.00	0.3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239	13 中油 01	100,000	9,680,000.00	0.36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本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9,957.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637,726.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20,737.47
5	应收申购款	31,388.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429,809.8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27,281,772.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0,354,821.0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43,232,621.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44,403,972.27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15,000,00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5,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48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 (份)	交易金额 (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5,000,000.00	-12,537,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12,537,000.00	

注：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在 1095 天以上，根据《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对基金赎回费用的规定，上述赎回的费率为 0。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法律意见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 营业执照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39823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